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液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汇龙液压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对应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向 1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股票发行备案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6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

（四）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411 1601 3000 8401 08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稿）》，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三、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的借款	13,800,000.00
偿还对股东的借款	1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
账户手续费	600.00
四、2025 年利息收入总额	578.23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478.2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2,478.23 元，原因系 2025 年公司开立该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入 2,500.00 元用于支付银行开户费及其它手续费，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明确了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941116013000 840108 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路支行和主办券商实施三方监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同时公司决定暂缓偿还邮政银行漯河分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1,800,000.00 元用于偿还郑州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3,200,000.00 元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发放公司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以及支付电费等），原用于偿还邮政银行漯河分行 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偿还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的贷款。因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的贷款，影响了公司流动资金，所以用本来偿还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 元资金中的 3,200,000.00 元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披露。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缴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5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